

除本公佈另有界定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中國三三傳媒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於2011年2月22日刊發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內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香港結算」）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證券的邀請或要約。有意投資者於決定是否投資於所提呈的配售股份前，應細閱招股章程有關配售的詳細資料。

CHINA 33 MEDIA GROUP LIMITED

中國三三傳媒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配售

配售股份數目：162,000,000股股份，

包括150,000,000股新股及
12,000,000股待售股份
（視乎超額配股權而定）

配售價：每股配售股份1.80港元，

另加1%經紀佣金、
0.003%證監會交易徵費及
0.005%聯交所交易費

面值：每股股份0.001美元

股份代號：8087

獨家保薦人



聯席賬簿管理人及聯席牽頭經辦人



- 配售價協定為每股1.80港元(不包括1%經紀佣金、0.003%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本公司將會從配售獲得的所得款項淨額(假設超額配股權不獲行使)估計約為258,400,000港元。
- 本公司及售股股東根據配售初步提呈發售的162,000,000股股份獲適度超額認購。除本公司及售股股東根據配售初步提呈發售的162,000,000股股份外，東英亞洲證券有限公司(為其本身及代表其他包銷商)根據配售超額分配10,000,000股額外股份。為補足此等超額配發，東英亞洲證券有限公司已與力眾訂立借股協議。
- 172,000,000股股份已有條件地配發予合共136名經選定的專業、機構及其他投資者。
- 董事確認，配售項下的所有承配人均獨立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控股股東、主要股東或高持股量股東(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以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士或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0.12(4)條所指的任何人士或一組人士或上述人士的任何代名人，且與彼等概無關連。
- 緊隨配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假設超額配股權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將予授出的任何購股權不獲行使)，本公司的公眾持股量將為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27%，而於上市之時，首三大公眾股東將擁有不超過公眾於上市之時所持股份的50%。
- 預期股份將於2011年2月28日(星期一)上午九時三十分開始在創業板買賣。
- 投資者務請注意，股東集中可能影響股份的流通性。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配售價及所得款項用途

根據定價協議，配售價協定為每股1.80港元(不包括1%經紀佣金、0.003%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本公司將會從配售獲得的所得款項淨額(假設超額配股權不獲行使)估計約為258,400,000港元。配售所得款項淨額將用作招股章程所載的該等用途。

配售的踴躍程度

本公司及售股股東根據配售初步提呈發售的162,000,000股股份獲稍微超額認購。除本公司及售股股東根據配售初步提呈發售的162,000,000股股份外，東英亞洲證券有限公司(為其本身及代表其他包銷商)根據配售超額分配10,000,000股額外股份。為補足此等超額配發，東英亞洲證券有限公司已與力眾訂立借股協議。

就配售而言，本公司已向東英亞洲證券有限公司授出超額配股權。東英亞洲證券有限公司可行使超額配股權(可自上市日期起直至(並包括)上市日期後第30日當日止期間隨時行使)，要求本公司配發及發行最多24,300,000股新股份，佔根據配售初步可供發行的配售股份約15%，以補足配售項下的任何超額分配。由於東英亞洲證券有限公司根據配售已超額配發10,000,000股新股份，倘超額配股權獲行使，本公司將被要求配發及發行最多10,000,000股新股份。於超額配股權獲行使時予以發行的股份總數將佔本公司於配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以及行使超額配股權後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約1.64%(假設並無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東英亞洲證券有限公司(作為穩定價格經辦人)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可根據《證券及期貨(穩定價格)規則》及其他香港適用的穩定價格法例、規則及規例訂立或進行穩定價格行動，有關詳情載於招股章程。倘超額配股權獲行使，本公司將據此另行刊發公佈。

分配結果

根據配售，172,000,000股股份(包括東英亞洲證券有限公司(為其本身及代表其他包銷商)根據配售超額分配的10,000,000股股份)已有條件地配發予合共136名經選定的專業、機構及其他投資者。配售股份的分佈載列如下：—

	已配發的 配售股份 總數	佔已配發的 配售股份總數 的總百分比	佔緊隨配售 及資本化 發行完成後 本公司經擴大 已發行股本 (假設超額 配股權及根據 購股權計劃 將予授出的 任何購股權 不獲行使) 的概約 股權百分比
首名承配人	19,500,000	11.34%	3.25%
首5名承配人	83,884,000	48.77%	13.98%
首10名承配人	116,584,000	67.78%	19.43%
首25名承配人	159,274,000	92.60%	26.55%

獲分配的配售股份數目

承配人數目

2,000股至100,000股	86
100,001股至500,000股	14
500,001股至1,000,000股	9
1,000,001股至2,000,000股	9
2,000,001股至5,000,000股	9
5,000,001股及以上	9

董事確認，配售項下的所有承配人均獨立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控股股東、主要股東或高持股量股東(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以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士或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0.12(4)條所指的任何人士或一組人士或上述人士的任何代名人，且與彼等概無關連。

投資者務請注意，股東集中可能影響股份的流通性。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最低公眾持股量規定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1.23(7)條，本公司須於股份在創業板開始買賣以及此後一直維持公眾持股量不少於已發行股本總額25%。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1.23(8)條，於上市之時，首三大公眾股東須擁有不超過公眾所持股份的50%。緊隨配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假設並無行使超額配股權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董事確認本公司的公眾持股量將為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27%，而於上市之時，首三大公眾股東將擁有不超過公眾於上市之時所持股份的50%。

股票存入中央結算系統

待股份獲准在創業板上市及買賣，且本公司遵守香港結算的股份收納規定後，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可於中央結算系統內寄存、結算及交收，自上市日期或香港結算指定的有關其他日期起生效。

聯交所參與者之間的交易須於任何交易日後第二個營業日在中央結算系統進行交收。所有透過中央結算系統進行的交易活動均須遵守不時生效的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

本公司不會就所付股款發出收據。本公司不會發出臨時所有權文件。

就配售股份發行的股票將於2011年2月25日(星期五)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以記存於包銷商、承配人或其代理(視乎情況而定)各自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股份賬戶或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賬戶。

有意投資者務請注意，倘於上市日期上午八時正(香港時間)前任何時間發生招股章程「包銷」一節「終止理由」一段所載的任何事件，聯席賬簿管理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有權於上市日期上午八時正(香港時間)前隨時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以終止包銷協議。倘終止包銷協議，本公司將就此在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china33media.com)刊發公佈。

開始買賣

預期股份將於2011年2月28日(星期一)上午九時三十分開始在創業板買賣。倘預期時間表出現任何變動，本公司將即時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以及本公司網站(www.china33media.com)刊發公佈。股份將以每手2,000股的單位進行買賣。股份的創業板股份代號為8087。

承董事會命
中國三三傳媒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林品通

香港，2011年2月25日

執行董事：—

林品通
阮德清
韓文前

非執行董事：—

王建青
王福清

獨立非執行董事：—

高興波
馮竝
陳少峰
邢質斌

本公佈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的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各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本公佈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整，並無誤導及欺詐成份，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當中任何聲明或本公佈有所誤導。

本公佈將由刊登之日起一連七日在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的「最新公司公告」網頁刊載。本公佈亦將於本公司網站(www.china33media.com)刊載。